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1
- (三) 债券代码: 138931
- (四) 债券期限: 2 年
- (五) 债券利率: 2.9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一) 债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 (二)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2
- (三) 债券代码: 115188
- (四) 债券期限: 3 年
- (五) 债券利率: 3.06%
-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一) 债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3
- (三) 债券代码: 115373
- (四) 债券期限: 3 年



- (五) 债券利率：2.9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4
- (三) 债券代码：115374
- (四) 债券期限：5 年
- (五) 债券利率：3.1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3 兴业 01”、“23 兴业 02”、“23 兴业 03”和“23 兴业 04”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 39,809 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主债务”）。为担保公司主债权的实现，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且辽宁中珠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中珠集团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4月，由于中珠集团未按照协议约定对主债务履行回购义务，辽宁中珠也未在担保范围内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中珠集团、辽宁中珠达成调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执行立案，并将案件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诉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恢复执行通知书。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执行尚未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兴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